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制度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為維護本公司信譽,保障財產安全,防止貪污、竊盜、侵占或其他不 道德及不誠信的行為,而損及股東、員工及合作夥伴等權益,依據 「道德行為準則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工作規則」等規定,訂 定公司檢舉管道及處理流程,以優化公司治理,並確保檢舉人及相 關人之合法權益。
- 第二條 從業人員應和睦相處,互助互愛,但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,對營私、 舞弊之行為應有檢舉之責。

檢舉範圍:

- 一、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或規範的行為。
- 二、違反公司的政策、制度或誠信、道德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。
- 三、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,如舞弊、侵占公司資 產、收取不當利益等。
- 第 三 條 稽核室負責受理及立案,投訴案件查處由總經理指定之專案負責人或 調查小組進行。

第四條 檢舉管道

一、檢舉信函: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1號 稽核室。

二、檢舉信箱:whistleblower@e-ttmc.com.tw

三、檢舉電話:(07)6955125 分機:1112

第五條 檢舉案件處理流程如下

一、受理及立案:

- 1. 稽核室人員受理接獲檢舉案件後應立即立案。
- 2. 稽核室人員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,先判別該件是否具備以下所有 調查要件,並填寫「稽核室受理投訴案件紀錄表」(如附件一):
 - A. 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號碼,亦得匿名檢舉,及可聯絡到檢舉 人之地址、電話或電子信箱。
 - B. 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之特徵或資訊。
 - C. 提出具體之檢舉事由及可供調查之事證。
 - D. 匿名檢舉依其所檢舉之內容或提供之事證認有調查之必要時 將受理處理。

3. 欠缺前述第一款第2項調查要件之一的檢舉案件,將不予調查, 由稽核室人員向檢舉人說明後結案,相關書面資料註記原因後依 第四款規定歸檔。

二、調查及呈報

- 1. 檢舉案件若涉及員工者,應呈報其上級主管及總經理,由總經理 指定專案負責人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- 如檢舉案件涉及董事或經理人,應呈報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, 公司應配合調查工作。
- 3. 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應詳實審慎調查檢舉案件及所涉及的情事。
- 4. 調查過程中,如有必要,可請檢舉人說明及提供相關資訊,亦可 請其他相關部門或外部專家提供協助。

三、結案及報告

- 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,根據調查結果向總經理及 董事長提出報告,內容包括檢舉案由、調查過程、處理建議及 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等。
- 2.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,得視案件情節向董事會報告,必要時應 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四、檔案留存

- 1. 由稽核室人員記錄檢舉案件,從受理、立案、調查和報告等所 有過程之相關資料,包括原始資料正本、書面文件、錄音檔以 及其他形式等資料處理,其相關檢舉資料全程以密件方式處 理,並歸檔備查。
- 2. 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需要將前述檔案整理完成後,移交檔案由稽核室人員歸檔保管,所有檔案列入密件管理,加密保護, 妥適限制存取權限,並保存五年,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,發生與檢舉案件相關之訴訟時,檔案 應保存至訴訟結案為止。

第 六 條 遵循事項

- 一、公司應於官網公示第四條所列之檢舉(投訴)管道,以利檢舉人檢舉(投訴),檢舉人應透過前述檢舉(投訴)管道提出檢舉(投訴), 透過其他管道者公司一律不予受理。
- 二、除為符合法令或配合公務機關調查之目的,或屬眾所周知之資訊 外,稽核室人員應就檢舉案件相關訊息嚴格保密,包括但不限於

檢舉人身份、檢舉事由及調查程序等,如有違反,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理。

- 三、如果稽核室人員本人、配偶或親屬與檢舉案件有利害關係,或有 其他可能影響公正調查處理的情事,稽核室人員應主動提出迴 避,檢舉人也有權要求有前述情形之人員迴避。
- 四、檢舉人、各單位和人員應積極配合調查工作,不得提供虛假資訊,亦不得干擾調查工作。
- 五、任何單位或員工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攔、牽制檢舉人檢舉或阻撓 調查工作,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打擊報復檢舉人或稽核室人員,如 有違反,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理。
- 六、如調查過程中有足夠證據認為被檢舉人有第二條所述行為之可能,得採取適當之措施,以防止損害擴大,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被檢舉人職務。
- 七、調查過程中如發現任何制度或作業程序之缺失,應向稽核單位提 出,俾評估是否修改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。
- 八、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,公司應給予申辯之機會,必要時進行聽 證程序。
- 九、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

第七條 懲處及究責

- 一、如調查過程中或結果發現,有任何員工違反本制度或公司管理規章、管理辦法等,應對該人員進行懲處,如有犯罪或違法情事, 則按情節循法律程序究責,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二、 如調查過程中或結果發現,有任何董監事或外部人有犯罪或違法 情事,交由司法機關處理,如對公司造成損害,則依法訴追。
- 三、 如經調查發現係惡意之虛偽檢舉,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理外,檢舉 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 獎勵辦法

經調查後,如檢舉案件經查屬實且為公司與利除弊,或提供重大檢舉案件線索或證據者,得給予檢舉人或有功人員適當獎勵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條 附則

本辦法實施日期:民國 108 年 03 月 01 日。 第一次修訂: 民國 111 年 01 月 14 日。 第二次修訂: 民國 113 年 08 月 23 日。

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投訴案件紀錄表

				* 檢舉	日期:	年	月	日
檢舉人	*姓名			*電話				
	*E-MAIL		·					
*檢舉事由		請詳實填寫檢舉事由:						
備	註							
*檢舉人(簽名)			*稽核室 受理人員					

備註:

- 一、加註*為必填欄位,未填寫者將不予受理
- 二、檢舉事由不可僅填寫網址,須詳實提出具體事證,以俾利後續調查